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宁波银行首次公开发行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5亿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亿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49,828,401股增加至3,899,794,081股，自然人股东毕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由5,300股增加至6,360股。

2017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99,794,081股增加至5,069,732,305股。自然人股东毕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由6,360股增加至8,26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28,329,52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7,737,287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自然人股东毕伟，其持有限售股份 8,268 股，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托管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交易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毕伟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5%。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
|----|-----------|--------------|--------------|--------------|
| 1 | 毕伟 | 8,268 | 8,268 | 8,268 |
| 合计 | | 8,268 | 8,268 | 8,268 |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7,737,287 | -570,980,548 | 6,756,739 |
| 1、高管锁定股 | 6,720,703 | 0 | 6,720,703 |
| 2、首发后限售股 | 570,972,280 | -570,972,280 | 0 |
| 3、首发前限售股 | 44,304 | -8,268 | 36,03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0,592,241 | 570,980,548 | 5,621,572,789 |
| 三、股份总数 | 5,628,329,528 | 0 | 5,628,329,528 |

注：上述股本结构表中包含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70,972,28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和股东

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宁波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瑛英



闫明庆

